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3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32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43
附件：	4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宋轩宇、郑瑜担任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宋轩宇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7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宋轩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瑜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0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项目、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2021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郑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38号），对郑瑜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21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146号），对郑瑜先生予以监管警示；除此以外，郑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马意华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马意华 女士

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7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祁亮、徐亦潇、柯雨旸。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uking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	7,072.17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淮刚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75 号 1204A 室
电话号码：	021-61811998
传真号码：	021-61248868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359.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3.56%的股权，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

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9月1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2021年11月26日，由于申报基准日变更，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再次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负面清单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注重创新，有效将自身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

发行人专注提供变频节能与智能控制领域内综合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 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1、发行人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内变频节能与智能控制综合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依托多年对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技术的研究探索，自主开发构建了以电机控制、电源控制及系统控制技术、数字电源及电力电子变换硬件平台、电机设计平台为代表的三大技术领域，在细分技术领域持续研发创新，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业化情况	所属技术领域
1	压缩机闭环启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电机控制技术
2	压缩机位置估计算法			
3	力矩补偿技术			
4	弱磁控制技术			
5	消除电流采样干扰技术			
6	风机逆风/顺风启动控制技术			
7	风机电流方向检测技术			
8	永磁同步电机动态节能调速控制技术			
9	用于谐振抑制的机电传动系统一体化建模控制技术			
10	有传感器高调速比 PMSM 电机矢量调速技术			
11	无传感器高调速比 PMSM 电机矢量调速技术			
12	PFC 单环控制算法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电源控制技术
13	PFC 变模式控制技术			
14	降压型直流变换电路技术			
15	PTC 双温区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系统控制技术
16	系统模糊控制技术			
17	外机自适应除霜技术			
18	软件自更新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数字电源平台
19	创新驱动器上电电路技术			
20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21	可控整流技术			
22	电磁干扰滤波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电力电子变换硬件平台
23	下桥互补驱动电路技术			
24	创新冷媒冷却安装结构系统			
25	风机电流方向检测技术			
26	逆变驱动电路			
27	变频器无外部电源自举驱动电路技术			
28	低功耗、高信噪比电流检测电路技术			
29	高功率因数高效率 AC-DC 功率变换技术			
30	支持能量回收的三相 DC-AC 变换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产业化	电机设计平台
31	整体注塑一次成型的 PMSM 设计制造技术			

(1) 电机控制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压缩机闭环启动控制技术	避免了大电流拖动造成能量损耗，启动更为平稳
2	压缩机位置估计算法	能够在各种工况下、实时准确计算压缩机转子位置，为高性能电机驱动提供可靠的控制基础
3	力矩补偿技术	根据压缩机运转情况自动计算所需的力矩补偿电流值，大幅度提高转速的稳定性，降低压缩机在低转速情况下的震动，避免整机震动损坏，延长整机寿命，降低系统噪音，提升用户体验
4	弱磁控制技术	能够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自动计算弱磁程度，确保压缩机能够可靠、稳定的运行于更高的转速
5	消除电流采样干扰技术	通过协调系统相关控制时序，消除电流采样干扰，确保电流采样的准确，从而保证压缩机驱动更为可靠、稳定，提升压缩机控制性能
6	风机逆风/顺风启动控制技术	确保空调系统用风机能够在逆风、顺风情况下均能可靠稳定的启动
7	风机电流方向检测技术	采用简单电路，可靠、低成本的检测风机电流方向，能够有效判断风机的转速和方向
8	永磁同步电机动态节能调速控制技术	获取永磁同步电机的实时期望输出频率，比较实时期望输出频率与预设输出频率范围（若期望输出频率在有源功率因数调节器的输出频率范围内，则动态调节输出电压；若期望输出频率高于有源功率因数调节器的输出频率范围，则将具有源功率因数调节器最大的输出电压设置为期望输出电压；若期望输出频率低于有源功率因数调节器的输出频率范围，则将具有源功率因数调节器最小的输出电压设置为期望输出电压），并根据期望输出电压更新永磁同步电机的电压、频率特性的拐点信息
9	用于谐振抑制的机电传动系统一体化建模控制技术	使用逆变器—电机—机械负载一体化动力学模型，并采用内置伺服放大器自动增益调整技术，实时计算机械特性（负载转动惯量比），自动设定最优的增益值。基于机电一体化动力模型，建立传动系统参数与机械谐振现象定量关系，根据预测共振频率和可调惯量比，设计自适应滤波器与双陷波滤波器，从低刚性到高刚性，有效抑制伺服系统的机械谐振；优化 PWM 调制策略，定点自适应消除引起低频振荡的谐波电压成分，抑制惯量减小型不稳定
10	有传感器高速调比 PMSM 电机矢量调速技术	使用 23 位高分辨率的串行编码器技术、转子磁链定向技术、基于 EL 模型的 PMSM 无源控制技术，基于灰色预测控制与重复控制、低频运行模型参考自适应转矩补偿与脉动抑制、时变摩擦/时变惯量/时变负荷/时变间隙的自抗扰技术、DSP 浮点运算技术、数字控制技术，以消除周期性扰动的影响，实现良好的稳态性能和动态性能
11	无传感器高速调比 PMSM 电机矢量调速技术	使用模型参考自适应观测器和/或扩展卡尔曼滤波磁链观测器，并将反步法和 Lyapunov 型自适应控制律相结合，利用 SVPWM 非线性过调制弱磁调速控制，低频到高频的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调速，采用高频/低频电压前馈注入方式、饱和感应获得显著的凸极特性（针对 SPM 的 PMSM）、凸极耦合解耦和/或跟踪观测器、SVPWM 非线性过调制的弱磁调速控制，实现零频、极低频、低频到高频的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调速

(2) 电源控制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PFC 单环控制算法	能够以较小的时间开销进行 PFC 数据计算并输出控制结果，且控制性能良好，电网功率因数能够达到 0.99 以上，由于计算简单、时间开销低、可靠性高、易维护、控制灵活，使用低成本的处理器的即可实现高性能处理器达到的控制效果，有效降低系统成本
2	PFC 变模式控制技术	PFC 随压缩机负载自动在部分 PFC 与完全 PFC 之间进行模式切换，既能满足中低频驱动效果、驱动能效的要求，又能满足压缩机对于大功率高转速驱动能力的要求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3	降压型直流变换电路技术	通过滤波电感向输入电源续流，而不是向输出端的电解电容续流，在同样高占空比时，输出直流电压更低，适合高压输入-低压输出的降压型 DC-DC 变换器应用场景，能够实现从输入端到输出端降压变换，占空比较大情况下可深度降压，防止输出电压较低时占空比过小造成无效驱动和开关损耗过大等问题；充分复用每个元器件的功能，具备电路结构简单，使用器件数量少，控制容易，功率电路成本较低等优点，用于对输入电压进行储能和续流
4	PTC 双温区控制技术	通过 PTC 控制器和 LIN/CAN 总线空调系统 ECU 进行通信，根据 ECU 发布的指令实现对双温区 PTC 加热器的独立功率控制，同时实行错峰开启的启动策略，解决 PTC 在启动时的大电路冲击问题，并结合控制器的电压、电流采样电路，实现了对 PTC 本体的短路、开路及过电压保护，从而延长 PTC 的使用寿命

(3) 系统控制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系统模糊控制技术	基于多个温度、压力传感器的信号，通过压缩机转速、风机转速、电子膨胀阀开度、电磁阀开关等执行部件的专家库控制策略及限制保护策略，使得空调整机可快速响应负载变化，并且在所有工况下都能始终保持稳定、合理、高效的运行
2	外机自适应除霜技术	根据外机温度传感器的历史变化趋势，智能调整除霜的时间，从而在更短时间内清除盘管上的结霜，以达到更好的制热效果
3	软件自更新技术	通过串口、USB、蓝牙通讯等方式，实现主芯片的自动更新升级，从而减少芯片升级的时间和难度

(4) 数字电源平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创新驱动器上电电路技术	通过对上电电路再优化，实现驱动器待机低功耗，增强了空调外机系统工作的安全可靠，使得驱动器上电电路的应用范围更加广泛
2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功率因数校正器包括功率电路、控制电路、检测电路，其中，控制电路根据直流电压参考信号及检测得到的输入电压信号、输出直流电压信号、升压电感电流信号，经功率因数校正算法产生驱动脉冲信号，从而控制功率器件的通断，完成功率因数校正，其结构简单，实现了电感的小型化设计，降低了功率器件的开关损耗和导通损耗，有利于功率器件的选型与散热处理
3	可控整流技术	在三相可控整流器的控制系统，建立在两级交错功率电路中，控制部分采用同一电压闭环模块输出，各电流闭环模块控制结构简单、运算速度快、具备优良均流特性，支持更高的输出功率等级，由于无需检测交流侧电压，可简化电路设计、降低成本和提高可靠性；在单相可控整流器的载波调幅控制系统，主要是建立在由功率电路、测压电路构成的单相可控整流器电路中，采用测量得到的直流电压，产生随直流电压波动的调幅载波，将测量得到的交流侧电流与调幅载波相比较，产生单相整流桥的脉冲序列，无需检测交流侧电压，有利于简化电路设计、降低成本和提高可靠性
4	电磁干扰滤波技术	采用一只共模线圈、两只差模电容组、两组共模电容组组成的直流电磁干扰滤波电路，有效滤除直流电源带来的电磁干扰，具有电路结构简单、控制简便、电磁干扰抑制效果良好等优点；采用两只共模线圈、两组差模电容组、一组共模电容组、过流保护电路组成交流电磁干扰滤波电路，具有结构简单、控制简便，交流电压平稳、电磁干扰抑制效果良好等优点

(5) 电力电子变换硬件平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下桥互补驱动电路技术	避免驱动器上下桥臂驱动信号因为干扰或者错误的输出信号导致的上下桥臂直通，消除了驱动器由此导致的损伤或损坏，提高了产品的抗干扰性，使得驱动器更为可靠稳定
2	创新冷媒冷却安装结构系统	通过空调系统自身的冷媒流通带走多余热量，提高了冷媒的利用率，具有良好的散热效果，在缩小散热器体积同时满足了发热功率器件的散热目标，使得散热材料利用率更高，有助于空调系统结构优化调整；具备可拆卸组装特性，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空调系统结构的局限，灵活性更高
3	风机电流方向检测技术	结构可靠、器件数量少，且能有效的检测风机电流方向，进而判断风机的转速和方向，确保风机顺风/逆风启动可靠、稳定
4	逆变驱动电路	避免 IGBT 驱动电路开关过程中，驱动信号电流对电流采样的影响，使得采样更为精准，驱动效果更好
5	变频器无外部电源自举驱动电路技术	由功率单元、开关单元、自举单元与驱动单元构成，由功率单元在功率开关关断时向自举单元充能，并由此释放能量开通功率开关，避免了额外的电源电路，充分利用了功率单元的能量；整个电路所需器件较少，具有良好的拓扑性，可应用于三相电路功率器件驱动，在自举驱动电路的技术领域实现了创新
6	低功耗、高信噪比电流检测电路技术	相较于传统的固定采样电阻阻值方式，分段式电流检测提高了采样信号的信噪比与电流采样精度，根据电流大小切换控制开关状态，保证采样电阻阻值随电流大小呈分段式变化，使控制器模数转换器采集到的数值一直接近满量程，有效提升控制效果，降低采样电阻功耗，应用于变频器（包括整流模块、电流采样模块及逆变模块）
7	高功率因数高效率 AC-DC 功率变换技术	采用混合器件整流桥、一体化软上电电路、两级交错结构、在板安装电感、铁硅铝磁件集成、无需电流传感器、数字控制、电压外环采用功率控制和偶次谐波限波、电流内环采用比例谐振控制、无延时前馈补偿、加权最小二乘法相角与频率估计、高达开关频率 35kHz，具备体积小、重量轻、成本低、EMI 弱、支持频繁启停等优点，额定负载下效率高达 97.5%
8	支持能量回收的三相 DC-AC 变换技术	采用三相交流变压变频输出、三相 IGBT 全桥 IPM、基于白噪声的开关频率调制、最小开关损耗调制、死区补偿数字控制、支持频繁启停、额定负载下效率高达 7.5%；储能和回馈单元、预留再生能源接入端口、双向升压与降压 DC-DC 变换器（可选），可调制转矩，支持电机快速制动与频繁启停、制动能量回收、利用分布直流电能

(6) 电机设计平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整体注塑一次成型的 PMSM 设计制造技术	为抑制振动，采用分数极绕组设计，减小齿槽力矩；在轻量化方面，改进了转子和定子的设计和工艺，使重量比原来减轻了 25% 左右；PMSM 定子采用全新的叠压和拼接技术，无需氩弧焊和叠铆工艺；整体注塑式绕线架，可牢固定子铁芯；钩线槽设置，可以固定定子绕线尾端；PMSM 设计可以减少电机的涡流损耗，压铸叠铆的结构可大幅提高电机生产率，电机本体效率接近 93%；750W 电机最高转速达 6000r/min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技术为基础，自主构建以电机控制、电源控制及系统控制技术、数字电源及电力电子变换硬件平台、电机设计平台为代表的三大技术领域，在细分技术领域内持续研发创新，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核心技术的延伸与应用，实现了变频节能与智能控制综合产品领域的产业化实践，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2、发行人与新产业的深度融合情况

发行人所处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具备集合电力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温度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通讯技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的技术密集型特征以及以新能源、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战略新兴产业与传统制造行业的新旧产业融合趋势。

发行人专注提供具备变频节能与智能控制特点的综合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的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变频驱动器与 PTC 电加热控制器、应用于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领域的伺服驱动器与伺服电机，实现了传统制造行业与新能源、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有效融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功研发生产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的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变频驱动器与新能源汽车PTC电加热控制器、应用于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领域的伺服驱动器与伺服电机，实现了传统制造行业与新能源、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有效融合，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3、发行人与新业态的深度融合情况

发行人以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技术作为创新基石，通过持续深入的研发探索，逐步构建以系统控制、电机控制及电源控制技术、数字电源及电力电子变换硬件平台、电机设计平台为代表的三大核心技术领域，通过在技术领域内的研发创新，不断形成具备不同技术特点、适用不同产品类别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以技术创新作为产品创新的驱动力，通过将不同技术领域内研发形成的创新技术逐步应用到不同类别的创新产品中，形成通过跨领域的技术创新带动产品创新的新业态，实现了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内变频节能与智能控制综合产品的产业化实践。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技术创新作为产业创新的驱动力，形成通过跨领域技术创新带动产品创新的新业态，有效实现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变频节能与智能控制综合产品的产业化实践，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4、发行人与新模式的深度融合情况

发行人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研发及制造服务。发行人基于客户对于新产品技术参数、运行环境、产品功能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

在市场开拓初期即与潜在客户深度合作，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构建定向服务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将新产品研发环节贯穿于市场开拓初期、前置于产品生产环节的新模式，为产品的顺利生产与销售奠定了稳固的基础，通过与客户深度密切的合作，极大地增强了客户的粘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行业特点与客户需求，形成了将新产品研发环节贯穿于市场开拓初期、前置于产品生产环节的新模式，有效满足了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产品的定制化研发制造奠定了稳固的基础，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460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459号），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2,087.33万元、79,266.00万元、129,038.14万元及56,396.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37万元、2,588.91万元、12,767.63万元及6,598.44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能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459号）认为：儒竞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儒竞科技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发行人系由上海儒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儒竞有限依法成立于2003年7月21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459号)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460号)和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和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正常有序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竞争业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 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综合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营业执照、经营合同及财务数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1月，儒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入独立董事朱军生、赵炎，儒竞有限原董事管洪飞、刘伟光辞任董事，管洪飞现任儒竞自动化开发部技术总监，刘伟光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2021年1月，儒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雷淮刚为总经理，邱海陵为副总经理，厉昊超为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刘伟光辞任财务总监，接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因公司内部岗位安排，刘伟光辞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接任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厉昊超兼任。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三会会议文件、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报告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雷淮刚	16,287,850	23.03%
廖原	12,672,643	17.92%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管洪飞	8,665,621	12.25%
赵佳生	5,352,798	7.57%
海通创新	2,516,035	3.56%
宝思堂	2,160,400	3.05%
邱海陵	2,132,231	3.02%
陆风	1,800,350	2.55%
戴靖	1,660,586	2.35%
宝诗堂	1,660,586	2.35%
刘占军	1,514,866	2.14%
苏州聚源	1,509,624	2.13%
嘉兴博有	1,509,624	2.13%
莫融	1,500,000	2.12%
刘明霖	1,476,960	2.09%
宝知堂	1,162,410	1.64%
邵立群	1,006,415	1.42%
张标	905,774	1.28%
宝法堂	836,332	1.18%
吕广孝	754,812	1.07%
上海创昭	754,812	1.07%
蕉城上汽	754,812	1.07%
长三角投资	754,812	1.07%
刘伟光	465,642	0.66%
常州欣亿源	402,566	0.57%
方坚	352,245	0.50%
张蕾	150,962	0.21%
合计	70,721,768	100.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雷淮刚；实际控制人为雷淮刚、廖原、管洪飞、邱海陵、刘占军及刘明霖，上述六人合计控制公司 63.50% 的股份。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

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证书等资料，检查了主要生产设备的购入凭证、设备状况，走访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及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拥有较好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口碑，市场拓展能力较强。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综合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走访了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其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公安部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了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苏州聚源、嘉兴博有、蕉城上汽、长三角投资及常州欣亿源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上述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聚源已于2020年3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JT590），其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853）。

2、嘉兴博有已于2020年7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

SLH229)，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博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585）。

3、蕉城上汽已于2019年7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GS21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270）。

4、长三角投资已于2019年1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JH89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270）。

5、常州欣亿源已于2019年1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JG083），其基金管理人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003）。

（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的部分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海通创新、宝思堂、宝诗堂、宝知堂、宝法堂及上海创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会议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投资协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苏州聚源、嘉兴博有、蕉城上汽、长三角投资及常州欣亿源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海通创新、宝思堂、宝诗堂、宝知堂、宝法堂及上海创昭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风险

1、技术创新无法适应市场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以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技术作为基础，自主研发形成以电机控制、电源控制及系统控制技术、数字电源及电力电子变换硬件平台、电机设计平台为代表的三大技术领域，在细分技术领域内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核心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如果未来产业政策与市场需求发生转变，且公司无法及时通过技术创新对产品体系进行更新升级，将使公司面临技术创新无法适应市场变化的风险。

2、产品研发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的产品研发与制造服务，产品包括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的变频驱动器及系统控制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的变频驱动器及控制器、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的伺服驱动器及伺服电机，广泛应用于艾默生、麦克维尔、阿里斯顿、海尔、三菱重工海尔、开利、博世等知名品牌。如果客户未来对于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特点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且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出满足相应需求的产品，将面临产品研发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密与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掌握了多项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培育了一支专业高效的技术团队，建立了一套先进完善的研发流程，涵盖了产品从概念产生、方案设计、研发实施、测试验证、产品认证、市场推广到客户反馈的全部环节。公司已针对部分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与技术人员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对保密责任进行严格规定。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技术泄密，但若公司的相关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内综合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内的智能空调、热泵供暖、冷冻冷藏设备制造厂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内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及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内的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商，均系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的领域。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竞争环境加剧的风险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凭借多年积累的跨领域下游应用经验，具备较强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高效的研发成果转化机制，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在技术创新、产品种类、市场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不能及时强化产品开发能力、市场扩展能力，或者发生竞争对手不断进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情形，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3、业务成长性风险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产品创新的驱动力，通过将不同领域内研发形成的创新技术逐步应用到不同类别、不同领域的创新产品中，形成了多领域业务发展模式。其中，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业务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907.38 万元、2,195.04 万元、8,661.06 万元及 **6,319.4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2.77%、6.72% 及 **11.26%**；公司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业务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242.87 万元、5,164.53 万元、5,407.09 万元 及 **1,830.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47%、6.52%、4.19% 及 **3.26%**。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与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发展将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开拓效果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无法实现预期发展的经营目标，面临业务成长性的风险。

4、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850.50 万元、57,347.91 万元、88,090.72 万元 及 **35,432.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3%、72.35%、68.27% 及 **62.83%**。其中，公司对海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751.90 万元、27,606.87 万元、40,492.18 万元 及 **14,179.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9%、34.83%、31.38% 及 **25.14%**。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出现大幅下降、采购策略进行重大调整、**核心配件供应模式由第三方专业化供应转为自产**等，则可能导致公司订单相应减少，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变频节能与智能控制综合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HVAC/R）领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公司主要营收来源于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45%、90.71%、89.09% 及 **85.48%**，其中商用空调系统控制器及变频驱动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大，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3.30%、52.07%、49.28% 及 **51.61%**，存在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短期内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内变频节能与智能控制综合产品的

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若公司未能在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及精细生产方面层层把控产品质量，或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产品出现未能达到客户要求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发展。

7、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已与出租方形成了良好的租赁关系并已签署了期限较长的租赁合同。若在特殊情形下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且公司未能及时取得合适的替代租赁场地，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应用于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的变频驱动器及系统控制器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45%、90.71%、89.09% 及 **85.48%**，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主要客户为海尔、艾默生、阿里斯顿、三菱重工海尔、麦克维尔等大型厂商，该等客户拥有较强的市场话语权。

若未来下游客户因自身所处行业的竞争压力，要求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降价，而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水平、提高规模化效应等措施不能有效对冲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9、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2 年 3 月以来，国内聚集性“新冠”疫情多发频发，上海、深圳等城市出现较多病例，多地采取了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等阶段式封闭防控措施。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办公基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根据上海疫情防控要求，部分员工采取了隔离防控措施，导致生产计划排期、产品交付时间有所调整，短期内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上海疫情已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已逐步复工复产，但若未来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相关地区采取了更加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管理与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逐步增多，公司将面临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和控制成本费用等一系列挑战。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将面临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情况适时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充实相关高素质管理人才，将难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淮刚、廖原、邱海陵、管洪飞、刘占军及刘明霖。本次发行前，上述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63.5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上述六人合计控制公司 47.63%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将可能改变现有共同控制格局，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271.51 万元、21,808.68 万元、30,730.03 万元及 **27,298.1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4%、16.65%、21.48%及 **19.71%**，其中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72.71%、75.07%、64.05%及 **59.21%**；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2,063.87 万元、17,949.67 万元、27,020.56 万元及 **21,535.54 万元**，二者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1%、13.70%、18.89%及 **15.55%**。公司应收款项客户主要为综合实力较强、信用声誉良好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及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与该等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余额将持续增加。若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实施高效管理，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导致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28.91 万元、19,961.31 万元、32,640.07 万元及 **15,213.7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1%、25.21%、25.32% 及 **27.12%**，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报价和结算，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产生汇兑损失分别为-57.66 万元、585.97 万元、269.77 万元及 **-625.19 万元**。随着公司境外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若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儒竞智控、儒竞自控及儒竞电控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享受“免、抵、退”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均为国家长期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但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公司未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资格要求，导致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系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市场发展环境、上下游供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创新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研发生产实力、市场推广能力、经营管理经验等要素，经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规模生产效益、研发技术水平、整体竞争实力。

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宏观经济格局发生变化、产业政策环境重大调整、项目新增产能未能充分消化、关键技术发生更新迭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及预期效益

等，进而导致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目标，对公司的经营计划与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将新增较大数额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并产生较高的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29,038.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67.63 万元，最近一轮股权融资的投后估值约为 14.05 亿元。结合公司最近一轮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及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的预计市值建立在未来经营业绩情况及公开市场投资者对同行业市场估值水平基础上。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或同行业市场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后市值未达到所选的上市标准，进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 元/股、0.55 元/股、1.89 元/股及 **0.7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4%、7.84%、30.13% 及 **10.18%**。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5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预期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公司将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子公司分红能力的风险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儒竞智控，儒竞智控向公司分派利润的情况将影响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公司已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的回报计划进行了规定，但受儒竞智控的可供分配利润来源、现金流状况及投资计划等影响，可能造成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公司实际盈利能力相一致。若儒竞智控向公司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将会对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存在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等情况，公司未实现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达 89.66%，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 89.66%。针对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5、股票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价格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还将受到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心理预期与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供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内变频节能与智能控制综合产品的定制化研发、设计及制造服务，自主开发构建以电机控制、

电源控制及系统控制技术、数字电源及电力电子变换硬件平台、电机设计平台为代表的三大技术领域，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覆盖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的产品体系，其产品与服务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与使用，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提供变频节能与智能控制综合产品解决方案，属于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发行人产品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分为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以及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其对应细分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

（1）高效节能政策的积极推动

随着全球性能源短缺、气候异常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绿色发展核心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全球范围陆续出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巴黎协定》推动了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内绿色能效标准的提升与环保节能理念的推广。中国作为上述协议缔约国之一，相应出台《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旨在提高变频、温（湿）度精准控制等绿色高端产品的供给比例，有效促进了以变频空调为代表的高效节能产品的持续稳健发展。

1987年9月，《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签订，是对消耗臭氧层的物质进行具体控制的全球性协定。2016年10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8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的《基加利修正案》，将18种具有高温室效应潜值（GWP）氢氟碳化物物质纳入管控目录。

中国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之一，高度重视保护臭氧层等履约工作，于2021年6月决定接受《基加利修正案》，进一步加强对氢氟碳化物等温室气体的管控，使用节能环保的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将成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

2015年12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次大会通过了全球气候变化新协议——《巴黎协定》，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了安排，要求各国采取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2016 年 11 月,《巴黎协定》正式生效,开启了全球气候治理新时代。各国将加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威胁,目标是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前工业化时期上升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并努力将温度上升幅度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提高能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将成为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的发展方向。

201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提出加大对变频控制、高效压缩机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鼓励企业大幅提高变频、温(湿)度精准控制等绿色高端产品供给比例,到 2020 年,家用空调、多联机等制冷产品的市场能效水平提升 30%以上,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 20%,到 2030 年,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 40%以上。

(2) “碳中和、碳达峰”目标促进行业产能结构优化调整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碳中和、碳达峰”发展目标。2020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并在 2020 年 12 月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提出“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

2020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 2021 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1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在“十四五”时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与“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国家“碳中和、碳达峰”发展目标的确立,将有效推动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

设备行业的绿色发展与能源转型，促使产能向高效节能的绿色变频产品转型升级，进而实现低碳发展战略转型，其将为公司以 HVAC/R 变频驱动器为代表的变频节能系列产品带来潜在的发展空间。

(3) 空调能效比要求的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环保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与居民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国家对空调能效比的要求不断提高，其将带动变频空调的销售占比持续上升。

2019 年 12 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实施日期为 2020 年 7 月，规定了新能效标准下的定频 5 级以下产品（对应当前标准下的所有 3 级能效定频产品及部分 1 级、2 级能效定频产品）以及变频 3 级以下产品（对应当前标准下部分 3 级能效变频产品）将低于市场准入标准，其将导致大量空调产品未能满足市场准入门槛，加快高能效空调的推广与产品结构的调整，有效提升变频节能空调的销售占比，变频空调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4) 行业制造分工逐步向国内转移

我国拥有广阔的终端产品消费市场、完善的配套产业体系以及丰富的技术与人力资源。近年来，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内的国际知名厂商陆续在国内投资设厂或开展业务合作，中国逐步成为全球的制造和研发中心，为产业链配套生产企业提供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此外，受关税、物流、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厂商已逐步从在中国设立工厂转变为在中国采购核心部件并完成组装，其为我国本土厂商提供了发展契机，有利于中国本土厂商迅速发展壮大，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制造水平、企业管理体系等方面逐步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5) 产业集群化趋势明显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形成全球最综合的电子产业集群，以长三角和珠三角为代表的电子产业链已较为完整，具备产业配套能力，有利于下游制造企业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进一步促进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配套产业的发展。

2、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

(1) 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新能源汽车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2020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购置补贴、延长免征购置税、双积分等多项重要政策，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

2020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2020 年 6 月，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以及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双积分政策”）指出，“2019 至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的积分比例要求由 10% 增加至 18%”。根据双积分政策，汽车厂商为满足双积分的要求，将需要生产销售更多的新能源汽车，从而进一步提升车企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同时，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20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36.7 万辆，渗透率仅为 5.4%，与上述发展规划目标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2020 年 10 月，由工信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正式发布，提出预计到 2035 年，我国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各占 50%，汽车产业实现电动化转型。

（2）整车市场的稳步发展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成长的重要驱动力

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及各项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陆续出台，中国汽车产业呈现持续稳健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从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608.2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45%；汽车销量从 2009 年的 1,364.48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627.5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61%。汽车整车市场的稳步发展构成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成长的重要驱动力。

(3) 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趋势将给零部件企业带来发展契机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汽车产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全球各大汽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为了降低成本，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配套零部件的采购。整车厂将其核心优势产品外的零部件交给供应商进行设计开发，将为配套零部件生产厂商带来潜在发展机遇。

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制造水平与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加之我国相较于发达国家具备人力资源、生产资源的比较优势，在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将呈现快速扩张的趋势。

3、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

(1) 智能制造持续拉动市场需求增长

近年来，物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驾驶等新兴技术领域已逐渐开始商业化、产业化进程，其将有效推动工业生产的智能制造进程，促进中国制造业朝着智能化、柔性化、提高生产销量、降低运营成本的方向发展，进而拉动了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内自动化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2) 国产水平不断提升促进进口替代

随着国内自动化设备厂商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我国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2010年起，本土企业陆续登陆资本市场，综合实力大大增强，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相较于外资品牌，本土品牌更贴近国内客户的实际需求，服务响应更加及时，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3) 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更新

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例如建材、造纸、机床、电梯、化工、冶金、煤炭、纺织机械、塑料机械、印刷机械、包装机械、食品饮料机械等多个传统领域，以及电子制造设备、工业机器人等新兴产业领域。此外，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的自动化产品在城市轨道交通、电动汽车、新能源发电等新兴领域亦得到广泛应用，其不仅有效满足新兴产业扩张产生的市场增量需求，也随着传统产业的发展与更新持续对接市场存量需求。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高效的技术创新能力与完善的研发应用能力

（1）技术创新驱动的多领域研发能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围绕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技术自主构建以电机控制、电源控制及系统控制技术、数字电源及电力电子变换硬件平台、电机设计平台为代表的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基于不同的技术领域持续研发创新形成多项细分核心技术。公司凭借其完善的技术体系和高效的研发能力构建起较高的技术壁垒，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先进的研发流程，其包含了产品从概念产生、方案设计、研发实施、测试验证、产品验证、推入市场到客户反馈等全部环节，基于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与跨部门的协同合作，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进行信息化管理，从而有效实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创新。

（2）研发应用联动的产业化实践能力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生产厂商，基于不同细分领域客户的差异化产品与解决方案需求，以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技术作为底层研发基石，先后掌握了数字电源平台、电力电子变换硬件平台、电机设计平台等先进技术，并结合市场需求同步研发交叉领域内的相关技术，不断通过技术的交叉应用及延伸，逐步开发出不同功能、品类的产品体系，逐步实现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实践，并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构建了研发与应用的高效联动机制。

2、优质的品质控制能力与精准的客户服务能力

（1）执行严格管理的标准化品控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品质管控，通过了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标准对每道生产工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验控制程序，执行了智能化、信息化的生产管控体系，在保障产品标准化生产的同时，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公司具备完善的产品性能测试能力，设立了电磁干扰实验室、EMI 实验室、

环境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驱动器性能实验室、产品功能实验室、耐久性实验室，并陆续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德国 VDE 认证、欧盟 RoHS 认证、中国 CQC 认证、CE 产品认证、CB 产品认证，以保证产品的高品质与稳定性。

(2) 紧贴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服务能力

在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差异化的应用场景与客户群体使得产品在结构与性能特点等方面存在多样性的定制化需求，因而行业内较大规模厂商往往在产品开发初期即与其核心部件的供应商共同研发设计。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依据行业特点形成了以研发设计为核心的销售模式，在客户的产品开发初期便与其建立了深度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前期贴近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研发服务，为客户提供快速高效的产品迭代、灵活多样的方案设计，从而有效帮助客户实现产品价值，极大地增强了客户粘性，并与行业内的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跨领域的协同经营模式与多元化的产品技术体系

(1) 渠道资源共享的多元化业务布局

公司依靠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平台，并通过创新技术的交叉应用及延伸，在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形成了渠道资源共享的多元化布局，业务范围覆盖智能空调、热泵供暖、冷冻冷藏、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工业伺服驱动与控制系统等多个领域。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与一流的技术服务，能有效帮助客户完成从需求端到产品端的转换，与不同领域的客户建立了广泛稳固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跨领域的业务布局。

业务领域布局的多元化可有效帮助公司挖掘其下游客户多领域的产品需求。在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内，不同类别产品的核心技术与制造流程具备相通性，在依托相同或类似底层技术的基础上，公司业务跨领域的横向开拓可实现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产业链的资源渠道共享，有效降低成本费用，充分发挥规模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跨领域下游应用经验，具备了较强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快速准确地为其提供从实体产品生产到整体系统搭建的解决方案，还可以根据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的需求快速为其进行方案调整。

多元化的业务布局能够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过度依赖单一的细分市场，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使公司的发展更加稳健、灵活。

(2) 技术交叉融合的柔性化生产制造

公司系专业提供定制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创新，围绕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技术领域，公司逐步形成了暖通空调及冷冻冷藏设备领域的变频驱动器及系统控制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的变频驱动器及控制器、工业伺服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的伺服驱动器及伺服电机三大核心业务板块，能够有效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差异化产品需求。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技术的研发创新，逐步构建交叉融合电机控制、电源控制及系统控制技术、数字电源及电力电子变换硬件平台、电机设计平台等部分或者全部核心技术的产品体系，并结合公司自主开发的精益生产管理系统与产品质量管控体系，通过企业资源管理计划（ERP）、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储管理系统（WMS）进行工单管理与工序平衡，在满足客户需求与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了产品器件的个性化设计与柔性化制造。

4、稳定专业的管理研发团队与紧密优质的战略客户资源

(1) 深耕行业多年的管理研发团队

公司董事长雷淮刚博士，先后从事研发、市场、管理等方面工作，拥有二十多年电力电子行业研发和管理经验，获得“上海市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一等奖”、“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上海市领军人才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是行业内享有广泛声誉的专家。

公司核心团队具备多年在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技术领域的研发和制造经验。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并持续加大投入，经过多年发展，组建了一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并具有国际化背景和视野的管理研发团队，大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并拥有在全球五百强企业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

(2) 行业地位稳固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的客户服务以及良好的成本管理体系，不断在下游各个领域取得突破和发展，在国内外积累了一大批

优质客户，并成为艾默生、麦克维尔、阿里斯顿、海尔、三菱重工海尔、开利、博世等众多行业知名品牌的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众多优质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健持续增长，公司在与优质客户的合作过程中较大程度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和制造水平，使得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品质控制能力能够满足世界一流标准。同时，公司凭借在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的专业设计和品质保障能力，成为了国内外优秀客户供应链的重要一环。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完善产品结构，提升研发测试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

“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计划通过新建生产制造基地，完成SMT、DIP等生产线的扩建及配套生产设备、测试设备的购置与人员的配置等，是对公司现有产线的扩建与产品体系的完善，将进一步增强产线产能，丰富产品类型，提升生产效率，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经济基础。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购置研发设备、配置相应软件、引进研发人才，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开发高能效、高节能性、高智能化及小型化的产品，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更新换代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变公司主要依靠经营积累与股东投入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有利于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为公司业务扩张及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

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发行人聘请了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公科技”），委托其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发展状况、市场空间等情况，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向产业咨询机构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道”）购买了《2020年中国目标空调与热泵市场现状调研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信公科技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72923680H；法定代表人：吴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保险、证券业务），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智信道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782163150；法定代表人：杨洁；经营范围为：技

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及心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 www.chinaiol.com 发布网络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定价方式、实际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信公科技咨询服务费（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14.00 万元，智信道费用（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4.0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马意华
马意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轩宇 郑瑜 2022年9月25日
宋轩宇 郑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2年9月2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2年9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2年9月2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军 2022年9月2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宋轩宇、郑瑜担任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马意华。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轩宇



郑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